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11/E816/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為減輕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的士業界的影響，特區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1,180 萬澳門元。另外，本局於 2019 年“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案卷內已載明供應商因提供車載機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套系統每月 300 澳門元，按金為每套系統 5,000 澳門元。而上述服務費由今年 12 月 1 日起計算收費，按金方面，的士“車主”可透過現金或以銀行/保險擔保形式向供應商提供。為此，暫未有考慮承擔的士車主有關“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服務費及按金。有關對的士業界的支援措施及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內容已上載至本局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http://www.dsat.gov.mo/upload_resize_test/202010271653414099955.pdf。



(對的士業界的支援措施)

http://www.dsat.gov.mo/dsat/events_detail.aspx?a_id=A4328AB6B91E369A1C4470397FEC99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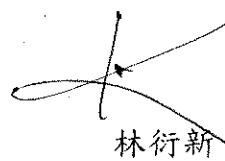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

對問題 2. 根據《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之規定，全澳的士須於本年 12 月 3 日前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對於上述系統的穩定性，本局已要求供應商加派人員進行排查及安排在不同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截至今年 11 月 5 日，1,117 部的士已完成安裝，且共錄得逾 75 萬宗交易數據，暫時發現 91 宗異常數據，佔整體約為 0.012%。如經排查後確定屬供應商的人為安裝或設定錯誤而導致出現異常情況，本局已要求供應商對受影響的從業員作出補償，並按合同跟進處理。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